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73號

聲 請 人 嘉義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A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現安置中)

法定代理人 B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相對人A自民國114年6月2日起，延長安置3個月，至民國114年9月2日止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本件聲請事實及理由詳聲請狀所載，經審閱後，符合法律規定。相對人母親與繼父已改變後續相對人可結束安置之規劃，但目前礙於經濟狀況及後續戶籍福利身分、就學安排規劃等仍有待追蹤、確認安排，評估相對人母親現階段無法針對相對人提供適切照顧安排，又無親友可提供照顧，且經本院函詢相對人法定代理人關於本件延長安置之意見，未見法定代理人有何回覆，為提供相對人穩定生活照顧，與安全及妥適之教養環境，應對其繼續安置，妥予保護，爰聲請對相對人延長安置，應予准許，裁定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葉南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02 書記官 連彩婷